

# 概述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

在近代的云南省，曾经设有 3 个直属于总税务司署管辖的海关——蒙自关、思茅关、腾越关。这是不平等条约的产物，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掠夺中国的工具，是云南加速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标志。

自 19 世纪 70 年代起，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渐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加剧了争夺殖民地的斗争。当时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是列强在远东争夺的焦点，它们疯狂地侵吞印度、越南、缅甸等中国邻近国家，包括云南在内的中国边疆出现了严重危机。英国殖民主义者在占领缅甸后，把云南看作是连接印度与扬子江（即长江）的重要通道，多次派遣人员从缅甸进入云南探路，并利用“马嘉理事件”以武力、绝交相威胁，于 1876 年 9 月签订中英《烟台条约》。条约规定，自 1877 年起，由英国选派官员在滇省大理府或他处相宜地方一区驻寓，察看通商情形……由英国斟酌定期开办通商。据此，英国获得滇缅陆路通商的特权。英法在争先打开中国西南大门中，虽然英国起步较早，但后来法国却比英国领先。19 世纪 60 年代 法国已经多次从越南进入云南“传教”“旅游”企图从越南“开辟一条又经济又迅速的路径，通往云南和四川”。1884 年，法国悍然发动中法战争，战争以 1885 年签订的《中法新约》而告结束。条约规定，中国与越南陆路交界，允准法国商人及法国保护之商人并中国商人运货进出。1886 年和 1887 年，双方又分别签订《越南边界通商章程》、《续议商务专条》，根据这两个章程，云南省的蒙自辟为商埠。蒙自地处云南南部，当时是举世闻名的个旧锡矿所在地，从昆明经蒙自到越南海防是云南当时外贸通道的捷径。法国又以“蛮耗系保胜至蒙自水道必由之处”为借口，规定“中国允准该处通商”。这是中国西南边疆被法国用武力最早打开的商埠。首任蒙自关税司务哈巴安（A·P·Happer）率领中外籍关员 6 人，于 1889 年 7 月 15 日抵蒙自，8 月 24 日，蒙自关及蛮耗分关正式开始办公，并于蒙自西门外及河口各设查卡。同年 9 月 19 日，又在蒙自东南的马白设立分卡。1910 年 4 月，滇越铁路通车至云南府（昆明），蒙自关在云南府设立分关。1932 年 1 月 1 日，蒙自关税司移驻云南府分关办公，蒙自关仍保留总关名义。1942 年 2 月 4 日，蒙自、腾越两关合并，成立昆明关。

1895 年签订《马关条约》以后，帝国主义国家对 中国展开了输出资本的竞争，英、法、德、俄等国贷款给清政府，用以支付战争赔款，随即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法国又以债权国名义对清政府百般要挟，要求增开思茅为通商口岸，清政府被迫屈服，中法双方于 1895 年 6 月签订了《续议商务专条附章》，“议定云南之思茅为法越通商处所”。思茅在云南西南部，是云南省唯一与缅甸、老挝、越南三国接壤的口岸，并处于澜沧江—湄公河的国际航道上。这样，法国进一步取得了西南边疆陆路通商的特权。思茅关于 1897

年 1 月 2 日正式开始办公，首任税务司柯乐尔 (F·A·Cari)。下设猛烈分关、易武分关，东兴查卡、永靖查卡。1942 年 5 月，思茅关降格为分关，改属昆明关领导。1943 年 7 月，又降格为支关。1948 年 11 月撤销。

法国在云南势力范围的迅速扩大，使英国大为震动。英国担心法国控制了云南和四川以后，将影响英国在扬子江流域的利益。英国以清政府在 1895 年中法签订的《续议界务专条附章》中将江洪界内之地割让法国，违反了中英签订的《续议滇缅界务条款》的规定为由，胁迫清政府于 1897 年 2 月签订《续议缅甸条约附款》，规定英国派领事官驻腾越或顺宁府，最后选定腾越为通商处所。1901 年 11 月，首任腾越关税务司孟家美 (G·F·Montgomery) 及其他关员到腾越。1902 年 5 月 18 日，腾越关正式开始办公，下设龙陵分关、蛮允分关、小辛街分关以及蛮线查卡、石梯查卡。1942 年 2 月，腾越关与蒙自关合并，成立昆明关，腾越关改为腾冲分关。同年 5 月，腾冲被日本侵略军占领，腾冲分关在昆明设立办事处。1944 年 10 月，腾冲光复。1945 年 5 月，腾冲分关在原址恢复办公。同年 7 月，升格为腾冲关，直属总税务司署领导。

云南海关被帝国主义控制，建立了一套比沿海口岸关税税率更低的关税制度。1843 年，英国政府强迫清政府签订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将进出口货物税率规定为 5% 左右 (即值百抽五)，这已经是当时世界上最低的关税税率之一。蒙自关、思茅关、腾越关从设关开始，就执行陆路进出口税减免协定，规定进口税按税则减十分之三，出口税减五分之二，即进口税率只有 3.5% 出口税率只有 3%。同时，免税进口的范围很大，1866 年签订的《中法越南边境通商章程》规定，除金银、外币等按国际惯例免税外，还有许多品种免税，包括糖果、米面、熟菜、外国衣服、香水、外国烟丝、外国酒及药品等，都以洋人“自用”名义，可以大批涌进。法国还享有修筑滇越铁路的全部机器设备、材料、工具等免税进口的特权。这种极低的关税税率及大量的免税规定，不仅使中国政府的关税收入遭到严重损失，而且为外国商品涌入云南市场和廉价搜刮云南资源大开方便之门。当时，云南进口的商品中，一直以棉纱、棉花、棉布占首位，其中棉纱所占的比例最大，约占棉货进口总值的 60%。据蒙自关统计，在滇越铁路通车前，多数年份进口的机制棉纱为 5~8 万担，滇越铁路通车后，多数年份进口的棉纱超过 10 万担，1928 年竟多达 151 456 担。由于受洋纱、洋布的强烈冲击，使云南的农业，土纱、土布等家庭手工业和民族工商业受到严重摧残。如蛮耗地区原有棉田 4 000 余亩，年产土布 60 万锭，进口的棉货占领市场以后，大片棉田荒芜，手工纺纱业濒临绝境。另外，大锡、钨矿、猪鬃、桐油等资源性物资的出口不断增加。据《建国前滇越铁路修建史料》的估算，在滇越铁路建成后的 30 年中，法帝国主义通过该路共出口大锡 23.42 万吨，价值 2.43 亿美元。外国商品的大量倾销，加速了云南封建经济的解体，促进了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发展，加速了云南社会经济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进程，并且使云南的外贸出现巨额入超。从蒙自设关开始到 1949 年的 61 年中，有 47 年入超，有的年份入超高达 1 000 万两 (1 关平两合上海规银 1.11 两) 造成白银大量外流，滇币贬值，金融混乱，物价上涨，从而加重了人民的赋税负担，加深了对帝国主义的屈从和依赖。

半殖民地海关查禁进出口货物走私，主要是为了防止偷漏关税。执行陆路减免税协定时，因关税极低，走私的很少。1929年执行“国家税则”后，许多商品国内外差价扩大，走私日益增多。走私进口货物，主要有棉纱、煤油、纸烟、染料、海产品等；走私出口货物，主要有黄金、白银、麝香、桐油、食盐等。海关在口岸及国界孔道巡回查缉，但力量薄弱，收效很少。由于云南交通不便，经济落后，与省外很少联系，当时没有出现较大规模的走私。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政人员、美国军队与官僚买办资本相勾结；以“援助物资”、“剩余物资”等名义，进行公开或半公开的大规模走私，使云南经济遭受严重破坏，海关对此无可奈何。

海关管理权是海关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代中国海关人事制度的主要特点是：洋人居统治地位以及海关监督和外籍税务司之间的畸形关系。以英国为首的外国侵略者通过洋人总税务司作为他们的总代理人，控制了海关。总税务司独揽对各海关洋员征募、任免、奖惩和调动的权力，各关税务司只对总税务司负责，清政府的法令、指示均须经总税务司转发，否则税务司不予执行。在很长时间内，各海关都用英文行文办事。清政府委派的海关监督实际上都被架空。蒙自关（昆明关）历任税务司、代理税务司共33人，其中外国人有32人，中国人只有1人任代理税务司。各海关的其他重要职位，也基本上由洋员包揽。在海关内部，上下级之间等级森严，下级必须绝对服从上级，还实行秘密考绩。洋员与华员的关系是少数统治多数的关系。在生活待遇方面，洋员远比华员优越。20世纪初，全国海关税务司月薪1000银两左右，而汉文供事（华员）月薪仅约20两。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宣告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彻底破产，结束了半殖民地海关的耻辱历史。从此，海关回到了中国人民手中。云南解放后，1950年3月和5月，分别对昆明关、腾冲关实行了军事接管，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海关的领导。1951年，昆明关、腾冲关合并，称昆明关。1953年，省对外贸易管理局并入昆明关，称为“关局合并”。1956年，昆明关管理的对外贸易工作，划回云南省对外贸易局，昆明关改由外贸部和云南省双重领导。1961年，昆明关下放云南省领导，归口省对外贸易局。1980年，改革海关管理体制，昆明关升格为局级关，直属海关总署，实行垂直领导体制，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其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到1990年底，云南省有4个国家级口岸，12个省级口岸及若干条通道；昆明海关下设20个基层海关，这些基层海关分布在中緬、中越、中老边境；全关区有干部493人，其中少数民族15人。

50~70年代，昆明海关监管过包括驮畜、木船、铁路、公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进出口货物，执行了以许可证为依据的监管制度，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止不法商人和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文化大革命”期间监管工作遭到

了严重削弱，海关统计被迫中断。这 30 年间，云南地方外汇进口的商品每年 300~400 万美元，主要委托沿海口岸办理进口手续，出口商品大部分调往沿海口岸出口，出口总额只占全国的 0.4~1.4%。因此，对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工作，业务量不大，每年关税收入只有 100~200 万元，最高为 300 万元。从 50 年代起，昆明就与仰光通航，云南又是全国闻名的侨乡，对非贸易性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历来是昆明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云南自古以来就是通往东南亚和南亚地区的重要通道和通商门户，与周边国家的边境贸易历史悠久，沿袭至今。边境贸易包括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和地方贸易，既是对外贸易的一个组成部份，又具有其自身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云南省人民政府从各个历史时期边疆的实际出发，制订了相应的边境小额贸易政策和管理办法。这些政策和管理办法是昆明海关对边境贸易实施监管的依据。云南的边境贸易，以中缅边境贸易开展的时间最早，贸易额最大。中老边境与中缅边境贸易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基本相同。50~70 年代，边境贸易一直停留在较低水平上。1950~1964 年的边境贸易，是为了照顾边疆少数民族的历史习惯，在生产和生活上调剂余缺。1954 年以后，取消了边疆居民进行小额贸易的规定，禁止个体商贩参加互市贸易，只允许边民进行自产自销的互市，互市限额为人民币 5 元。1965~1978 年，受“左”的错误影响，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边境贸易几乎陷于停顿。中越边境小额贸易从 1954 年开始，按两国政府的协议进行。进出口品种按照越方的需要议定，输入中国的货物免征关税。开始时，经营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1958 年减为人民币 5 元，完全限制在边民自产自销的范围之内。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79 年。与此同时，云南省与缅甸、老挝、越南边境县城的商业部门之间还开展过地方贸易，根据每年双方的需要和供应的可能，在规定的额度内进行易货贸易，但数额不大。

云南与邻国接壤的 4 061 公里的国境线上无天然屏障。国界小道遍布边境，很多地方村寨交错，有 13 个民族跨境而居 两国边民来往频繁 并且邻近世界毒源“金三角”。因此，走私活动一直比较严重，尤其是毒品走私日趋猖獗，危害极大。在这种情况下，昆明海关一直把打击走私贩毒列为主要任务，作了长期艰苦的斗争。50 年代初期，边疆日用工业品供应不足，部分商品国内外差价大，个体、商贩及边民的群众性走私比较突出，鸦片走私也时有发生，但数量零星。60 年代初，国家提高了部分工业品的进口税率，手表、工业钻石等走私进口猛增，同时，缅甸北部的地方武装势力向滇西边境倾销鸦片，一度形成规模，云南出现第一次走私高潮。到 70 年代，毒品走私以团伙为主，内外勾结，长途贩运，武装走私毒品案屡有发生，出现第二次走私高潮。面对上述复杂情况，昆明海关不断加强反走私斗争，一是按照中央有关各部联合查私会议精神，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与公安、税务、工商等联合查私，经常互通缉查的走私情报，研究部署查私工作；二是根据云南边疆特殊的地理条件，把加强口岸查缉与巡回查缉、堵卡设防结合起来，走出现场，点线结合，主动查缉；三是广泛深入地开展反走私宣传，发动群众检举走私，并加强调查研究，开展情报工作，及时掌握走私动态。1950~1979 年，共查获走私案件

34 656起，案值人民币 7 773 385.64元。

自 1978 年底，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实行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国民经济出现了全面高速增长。中国海关在海关工作的指导思想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确立并实行了“以促进为主”的方针，这对海关工作在长期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僵化的思想观念和管理模式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使广大海关关员的思想观念发生了重大转变，海关的各项业务改革出现了突破性进展，有力地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流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昆明海关在海关总署的领导下，进一步发挥了把关服务的职能，各项工作成绩卓著。

### 一 全面改革监管模式，大力促进合法进出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的对外贸易发展迅猛，昆明海关把加强对许可证商品的监管摆在突出的位置，严密作业程序，实行了许可证管理的信息反馈，严肃处理了一些违反许可证管理的不法活动，努力维护国家对外贸易的正常秩序。从 1981 年起，云南自营出口贸易全面展开，进口货物也大量增加，昆明海关及时实行了转关运输制度，使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在昆明办理海关手续。1980~1990 年共监管进出口货物 1 740 187 吨，为企业提供了大量服务，改善了投资环境，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率。云南的加工贸易和外商投资企业起步较晚。昆明海关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建立了前期登记备案，现场查验，中期核查、后期核销的监管模式，建立和健全了有关制度，逐步形成了监管工作制度化、管理方法科学化、作业程序规范化的内部监管制度。同时，积极开展对外宣传，主动送政策上门，为企业排忧解难，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截止 1990 年底，昆明海关共监管“三来一补”合同 891 份，批准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 43 家，批准建立保税仓库 173 个，其中昆明地区 16 个，中缅边境 157 个。随着对外交往的扩大，对进出境非贸易性物品监管的业务量增长迅速。1990 年，从昆明口岸进出境的旅客 83 010 人次，比 1981 年增加 7.3 倍。按照海关总署指示，在昆明机场的旅检现场实行行为申报制度，即采用红绿（应税、免税）通道，每位旅客办理海关手续的平均时间降到 1 分钟之内。邮递物品的检查，配备了先进技术设备，对物品简单、申报清楚的，一般不开拆邮包，加速了验放。同时，对反动宣传品、淫秽物品以及渗透性的宗教印刷品进行了查禁。

### 二 认真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支持边境贸易的发展

1980 年，按照改革开放的精神，恢复了国营公司经营小额贸易，放宽了边民互市限额，小额贸易开始向多渠道、多层次发展。1985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边境小额贸易开放了边境 27 个县，边民互市限额放宽到人民币 100 元，规定 146 个品种免税，16 个品种减税。昆明海关按照严格管理与方便进出相结合的原则，大力支持边境贸易的发展。在玉石进口的主要边境口岸建立了玉石保税仓库；根据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批量多、数量少的特点，推行小集中报关制度；对大量免税货物，在口岸一次办完海关手续；对保税仓库，形成了海关主管、企业自管、社会共管的监管体系。同时，增强宏观监控意识，及时向各级领导反映边境贸易的动向，为科学决策服务。1989 年，全省小额贸易突

破人民币 10 亿元大关，比 1984 年增长 23 倍，进出口品种扩大到 1 000 多种。边境贸易的发展大大促进了边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在此期间，云南与缅甸、老挝的地方贸易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形成了地方贸易、小额贸易、边民互市相互促进，同时发展的崭新局面。

### 三 强化关税征管工作，落实关税优惠政策

1980 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征收关税。80 年代，随着昆明关区货运量剧增，昆明海关 1990 年征收的关税达到 1.8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8 倍。为确保国家关税及时入库，不断健全验、估、归类 and 征、减、免、退等作业环节，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征税的基础工作。对减免税的审批，既坚持严格把关，又注重从实际出发。对一些边疆、贫困地区的企业，为支持脱贫致富，经派员实地考察后，提出临时减免税意见，报海关总署审批。“七五”期间支持全省烟草行业利用关税优惠政策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总投资为人民币 8 亿多元，由于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卷烟的产量与“六五”相比，增加 1 倍多，质量显著提高，实现利税 170 多亿元，卷烟行业成了云南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

### 四 打击走私贩毒，保障改革开放

进入 80 年代，毒品走私形势更加严峻，已向国际化、集团化、精品化方向发展。犯罪分子的走私手法也更加凶狠、狡诈。境内外贩毒分子互相勾结，长途贩运，形成向香港及国外贩毒的黑线、黑窝。同时，企事业等单位的走私明显抬头，以“边贸”、“捐赠”为名，大量运进机电产品、丝束、外烟等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出现了第三次走私高潮。昆明海关认真贯彻国务院和海关总署历次打击走私会议精神，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查处大要案，打击走私贩毒。一是依靠地方党政领导，对走私动态和缉私工作的问题及时向地方党政部门反映，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在口岸堵，境内查，市场管，在综合管理的大格局中积极发挥海关的职能作用；二是认真总结反走私斗争的经验教训，统一认识，提出了“积极查缉，量力而行，有的放矢，确保安全”的原则，以指导查私工作；三是组建缉毒小分队，充实武器装备，壮大缉私力量；四是发挥情报调研在反走私斗争中的主导作用，既重视行动性情报，也重视动态性情报，并抓好秘密的和公开的两个渠道的情报工作；五是严格执法，增强缉毒人员的法制意识，规范执法程序，不断提高办案水平。1980~1990 年，共查获走私案件 26 493 起，案值人民币 5 000 余万元；1986~1990 年，共缴获海洛因 75 932 克，移送司法部门的案犯 506 人。

### 五 加强统计工作，为科学决策服务

昆明海关于 1980 年恢复统计工作以来，设立了统计部门，充实了统计人员，运用电子计算机录入统计数据、编制统计报表，按时向海关总署报送数据磁带。为保证统计数据准确、及时上报，密切了与申报、查验、征税等环节的联系，努力提高原始统计数据的申报质量。同时，综合运用各项统计指标及时分析并反馈本地区对外贸易的特点、动向及值得注意的问题，主动为各级党政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发挥统计的服务监督作用。

### 六 应用科学技术，促进业务改革

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形势要求，注重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服务于海关的业务改

革。建立了技术部门，充实了科技人员，先后配备了 20 多台电子计算机以及 1 000 多台（套）各类检查、通讯、监视、化验、录证等设备。到 1990 年，已经形成一个以中小型计算机系统为骨干，以微型计算机为辅的应用网点，开发了 20 多个应用项目。通信手段发展迅速，建成了有线通讯、短波通讯、超短波通讯及文件传真等网络，实现了全关区通讯覆盖率 100% 的目标。对机场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昆明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检查，配置了电子扫描和音像制品检查等技术设备。海关科技的开发和应用，加快了验放速度，方便了正常往来，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严密了监督管理，打击了走私犯罪活动，推动了海关管理的现代化进程。

#### 七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

海关处于对外开放的“窗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对干部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昆明海关按照海关总署的要求，认真抓了干部队伍建设。根据新时期用人标准和“四化”要求培养和选拔干部，积极探索人事制度的改革。先后实行了年轻干部带职到基层海关锻炼，副处及科级干部实行见习期，岗位轮换，干部交流，年终考核及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制度。在组织各级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同时，坚持举办入关教育、岗位培训、专业培训及科级干部培训。为调整领导班子的群体结构，选拔了一批中青年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各级领导干部经受了改革开放的考验。昆明海关的隶属基层海关之多，居全国海关之首。经过多年实践，各级领导干部形成了面向基层，深入基层，为基层服务的良好风尚，基层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昆明海关始终对廉政建设紧抓不放，坚持从严治关，强化廉政意识教育。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在业务现场实行“三公开、四监督”，全关反腐倡廉的正气上升，行业不正之风及时得到切实纠正。

改革开放使昆明海关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任重道远，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昆明海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贯彻“促进为主”的方针，在改革开放建设的大潮中再立新功。

# 大 事

## 清光绪二年（1876）

9月13日，中英签订《烟台条约》。规定自1877年1月1日起，以五年为限，由英国选派官员在滇省大理府或他处相宜地方驻扎，察看通商情形。所有滇省边界与缅甸地方往来通商一节，俟英国派官员赴滇后，由英国斟酌订期，开办通商。

## 清光绪十一年（1885）

6月9日，签订《中法新约》，规定中国与越南陆路交界，允准法国商人及法国保护之商人并中国商人运货进出。通商处所在中国边界者应指定两处，一在保胜以上，一在谅山以北。法国商人均可在此居住，应得利益，与通商各口无异。

## 清光绪十二年（1886）

4月25日，中法签订《越南边界通商章程》，现今指定两处，一在保胜以上某处，一在谅山以北某处，中国在此设关通商，允许法国在此两处设立领事官。

中英缔结协约，规定中缅边界，应由中英两国派员会同勘定，其边界通商事宜，应另立专章，彼此保护振兴。

## 清光绪十三年（1887）

6月2日，按照《中法续议商务专条》，蒙自、蛮耗开辟为通商口岸。规定由越南入云南的洋货按中国海关税则减十分之三征进口税，出口至越南的中国土货按中国海关税则十分之四征出口税，对税则未列的货物按值百抽五征税。

## 清光绪十四年（1888）

为适应蒙自对外通商，清政府决定在蒙自设立临安开广道，兼管蒙自关关务。法国领事官进驻蒙自。

## 清光绪十五年（1889）

7月15日，蒙自关首任税务司哈巴安率中外籍关员各三名抵达蒙自。

8月24日，蒙自关开关办公，关址在蒙自东门外，下设蛮耗分关，并于蒙自西门外及河口各设查卡。

同年，蒙自关开始编制华洋贸易报告和贸易统计表。

## 清光绪二十年（1894）

3月1日，中英签订《中英续议滇缅商务条款》，规定自缅甸经蛮允、盏西输入中国之货物按中国海关税则减十分之三征进口税，由中国经此路输出之货物按中国海关税则减十分之四征出口税，对税则未列货物按值百抽五征税。

##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

6月22日按照《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思茅开辟为通商口岸 原定的通商口岸蛮耗改为河口。

##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1月2日，思茅关开关办公，关址在思茅南城外，下设猛烈、易武分关，东兴、永靖查卡。

2月4日，中英签订《续议缅甸条约附款》，规定将驻扎蛮允之领事官改驻腾越或顺宁府，并准在思茅设立英国领事官。英国最后选择腾越为通商口岸。

7月1日，蒙自关所属河口分关开关办公，蛮耗分关降为分卡。

本年，思茅关开始编制华洋贸易报告和贸易统计表。

##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6月22日，个旧锡矿矿工杨自元，于当天晚上带领矿工及附近农民二三百名袭击法国驻蒙自领事馆及蒙自关，蒙自关税务司、帮办寓所被焚，无人员伤亡。事件的起因是反对法国在云南修筑铁路。

##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5 月，北方发生了反帝爱国的义和团运动，蒙自反帝气氛随之紧张。同年 7 月，蒙自关迁往河口，1901 年 1 月返回。

##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10 月 12 日 蒙自邮政局成立 蒙自关税务司兼任邮政局长 思茅、腾越邮政局于 1902 年成立。从 1902 年起，上述三个邮局开办云南与河内的国际邮递业务。

12 月 13 日，腾越关首任税务司孟家美与英国驻腾越领事烈敦自缅甸抵达腾越。

##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5 月 8 日，腾越关开关办公，关址在腾越南门外六街，下设蛮允分关、弄璋分关、小辛街分关及蛮线查卡、盏西分卡、东门分卡。

本年，腾越关开始编制华洋贸易报告和贸易统计表。

##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10 月 29 日，中法签订《滇越铁路章程》，规定为筑路工程及铁路运行由铁路公司进口之机器或部件应免缴关税。

##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9 月，以“滇督奏准自行开放”的形式，昆明辟为商埠。

##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蒙自关税务司与滇越铁路总办制订《河口分关拟办管辖铁路所载各洋货进口土货出口章程》。

4 月 29 日，孙中山和黄兴领导的同盟会会党 300 余人，在河口武装起义，占领河口及河口分关近一个月。河口分关关员逃往越南老街。

6 月 15 日，河口至腊哈地铁路通车，部分进出口货物开始由火车运输。

蛮耗遭水灾，洪水淹毁房屋 300 余间。从此，口岸景象萧条。

## 清宣统元年（1909）

4月15日，滇越铁路通车到蒙自碧色寨，蒙自关所属碧色寨海关办事处开关办公。

## 清宣统二年（1910）

4月1日，滇越铁路全线通车到昆明，蒙自关所属云南府分关开关办公。

滇越铁路当局制订《铁路警察协定》，规定海关只能在边境查验行李和货物。在铁路沿线发现私货，应由铁路警察和铁路管理人员查验。

云南府邮政总局成立，管理全省邮政。蒙自、思茅、腾越三个邮政总局，改称邮政分局，从海关分离出去。

## 清宣统三年（1911）

10月27日，腾越起义。腾越关受到保护，税务司好乐威辞职，起义军政府接管了腾越关，按旧例征收关税。1912年2月，好乐威返腾复职，继续控制腾越关。

12月3日，蒙自部分驻军起义，缴获洋人保管的蒙自关税款23 000两，焚烧蒙自歌胪士洋行，袭击蒙自嘉歌比果洋行及斯波顿洋行。

## 民国 2 年（1913）

2月10日，蒙自成立海关监督署，接替临安开广道对蒙自关的监督事务。

## 民国 3 年（1914）

1月2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蒙自支行成立，该行承担蒙自、思茅、腾越关税款的保管与承汇。

## 民国 5 年（1916）

上海货物首次经越南海防运到蒙自。按当时规定，货物从上海起运（出口）时，先征5%左右的出口税，运到蒙自后，再征3%的复进口半税。

## 民国 18 年（1929）

3 月 31 日，《中法续议商务专条》规定的中国与越南进出口货物的减税办法取消，改按中国海关税则十足征税。中国与缅甸的减税办法亦于同年取消。

## 民国 19 年（1930）

2 月 1 日，蒙自、思茅、腾越三关根据总税务司署令采用海关金单位作为征收关税的依据。这是一种虚拟货币。一金单位含金量定为 0.601866 克。金单位与银元银两的折算有一定比例。金单位制到 1946 年 6 月废止。

## 民国 20 年（1931）

1 月 1 日，蒙自、思茅、腾越三关根据总税务司署令停征子口税、复进口税，开征转口税。

## 民国 21 年（1932）

1 月 1 日，蒙自关税务司迁往云南府办公，云南府分关成为总关，蒙自关降为分关。但因条约限制，云南府总关对外称蒙自关驻省办事处，蒙自分关对外仍称蒙自关。

本年，蒙自、思茅、腾越三关停编各关贸易报告、贸易统计表和 10 年贸易报告。

## 民国 23 年（1934）

6 月 19 日，蒙自、思茅、腾越三关根据总税务司署颁布的《海关缉私条例》，对走私行为的构成、海关查缉方法和各项罚则作了规定。

## 民国 26 年（1937）

9 月，蒙自关成立武装巡缉队。

10 月 1 日，撤销海关监督公署，海关监督公署合并到海关内办公。

12 月 24 日，由欧亚航空公司开辟的云南第一条国际航线——昆明到河内的航线通航。

## 民国 27 年（1938）

1 月，欧亚航空公司开辟的昆明—香港航线通航。

8 月 31 日，从昆明到畹町与缅甸相接的滇缅公路通车，昆明到畹町全长 959 公里。同年，龙陵分关迁往畹町，成立畹町分关。

## 民国 28 年（1939）

12 月 30 日，中国航空公司开辟的重庆—昆明—仰光航线通航。

## 民国 29 年（1940）

4 月 10 日，蒙自关驻昆明办事处制订《关于空运出口包裹的规定》，从昆明往国外空运的包裹一律在中国航空公司及欧亚航空公司办理海关查验手续。

## 民国 30 年（1941）

12 月，昆明—腊戍—加尔各答航线通航。

## 民国 31 年（1942）

2 月 4 日，蒙自、腾越两关合并，成立昆明关。腾越关降格为腾冲分关，属昆明关领导。

4 月 15 日，昆明关按照《战事消费税条例》开征战事消费税，到 1945 年 月停征。

月 日，占领缅甸的日本侵略军，向云南进犯，畹町分关员工开始撤退， 月 日抵达昆明。

5 月 8 日，日本侵略军进犯腾冲，腾冲分关员工开始撤退。 5 月 27 日抵达昆明，在昆明设立腾冲分关驻昆明办事处。

5 月 15 日，思茅关降格为分关，属昆明关领导。1943 年 7 月，思茅分关降格为支关，1948 年 11 月 15 日，思茅支关撤销。

5 月 22 日，腾冲分关员工撤退至怒江西岸栗柴坡时，有 6 名关员被日本侵略军杀害，他们是：龙德兴、谭松均、马承志、何德辉、区锡荃、陈道绪。

## 民国 32 年（1943）

滇缅公路交通中断后，一些腾冲、大理商人组织马帮开辟了从丽江经拉萨到印度可伦堡的贸易路线。1943 年驮运货物的马帮达到 2 500 匹。出口货物以茶叶为主，进口货物以棉纱、棉布为主。

## 民国 34 年（1945）

5 月 17 日，中国军队收复腾冲后，腾冲分关在原址恢复办公。

7 月 1 日，腾冲分关升格为独立关，直属总税务司署领导；同时，畹町支关升格为畹町分关。

## 民国 35 年（1946）

3 月，河口分关对在红河上行驶的木船实行新的管理办法。不论木船的吨位大小，都应经河口分关登记编号。木船运载进出口货物，由船主负责报关及结关。

## 民国 37 年（1948）

3 月 7 日，中国航空公司开辟的上海—香港—昆明—仰光—加尔各答航线通航。

6 月 4 日，法国航空公司开辟的西贡—河内—昆明航线通航。

## 1949 年

6 月，陈纳德空运队开辟的昆明—海防航线通航。

12 月 9 日，昆明关代理税务司徐学锄在卢汉将军宣布起义、和平解放云南的通电上签字，表示支持。

## 1950 年

2 月 10 日，昆明关代理税务司徐学锄发电报给海关总署署长孔原和副署长丁贵堂，汇报云南起义后，昆明关“在云南人民临时军政委员会指导下照常工作”及“昆港空运税务停顿”等情况。14 日，孔、丁复电指示：“可暂在当地最高军政机关指导下照常工作。”

3 月 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接管部派军代表张若谷、联络员韩守恩、李建华以及通讯员郭明新进驻昆明关，在该关中共地下党员和党的秘密外围

组织的协助下，组成接管小组，全面接管昆明关税务司公署。

3月29日，昆明关军管小组派李银瑞为军代表接管畹町分关。

4月25日，昆明关军管小组派孟春碧为军代表接管并办理撤销蒙自支关。

5月11日，昆明市军管会财经接管部派耿正国为军事代表接管腾冲关。同日，昆明关军管小组派孟春碧为军事代表接管河口支关。

28日，河口支关原主任陈子鹏潜逃国外。

7月5日，根据海关总署的通知，经与昆明市税务局洽商，昆明关即日起代征货物税。

8月4日，根据海关总署2月11日关于全国海关更换关名的通令，昆明关税务司公署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并启用铜质方形印章。

28日，原昆明关代理税务司徐学锄辞职还乡。10月4日，设立昆明关驻普洱办事处。14日，孟连支关成立。16日，打洛支关在勐海县打洛镇成立。

17日，昆明关根据海关总署颁布的《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免税优待暂行办法》，首次执行对归国华侨的优待政策。

12月1日，昆明关驻碧色寨办事处成立，并划归蒙自办事处领导。6日，昆明关驻蒙自办事处恢复设立。

19日，经海关总署批准，在云南设立的海关机构为：昆明关，下辖打洛、孟连、河口、马关支关；腾冲关，下辖畹町分关及猛卯、遮岛、猴桥、镇康支关。

## 1951 年

3月22日，昆明关驻西山办事处撤销。

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公布施行；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公布施行。昆明关是日起遵令执行。

6月2日，昆明关召开沿边未设关地区查私工作会议，通过了《修正未设关地区查私暂行办法草案》。

8月15日，腾冲关与昆明关合并，腾冲关改为分关（下辖遮岛、猴桥支关），畹町分关（下辖猛卯支关）、镇康支关改由昆明关直接领导。同日，海关总署任命张若谷为昆明关代理关长，耿正国为昆明关代理副关长。

10月27日，镇越临时支关成立。

12月 日，代理关长张若谷在总关机关全体员工大会上作“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文牍主义”的动员报告，昆明关“三反”运动开始。

## 年

月 日 成立“昆明关爱国增产节约检查组”领导全关“三反”运动。之后除

紧急对外业务外，大部分职工集中学习、集体行动，层层检查，停止办公。

4月1日，第一期海关总署昆明民族干部训练班开学，来自保山、思茅、蒙自等地区的20名学员参加为期4个月的学习培训。

8月11日，昆明关“三反”运动结束。运动中查出所谓有“贪污”行为的人员41名。

9月18日，中财委通知：昆明关除由海关总署垂直领导外，同时受云南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双重领导体制由此开始。

10月1日，昆明关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指示重新拟定并经省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云南省边区对外小额贸易管理及税收征免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公布试行；次年4月14日，此办法经政务院财经委批准，云南省财委会正式发布施行。

## 1953年

1月1日，昆明关与昆明对外贸易管理局合并，即“关局合并”，对外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除原有的海关业务外增加了“执行对外贸易许可证制度，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登记进出口厂商；拟订本口岸进出口计划”等任务。

5日，镇越临时支关撤销。

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外贸部派昆明对外贸易管理局代局长刘洁兼任昆明关代理关长，刘于1954年4月到任视事。

2月6日，镇康支关迁往耿马县孟定镇办公。

3月14日，孟连支关失火，殃及烧毁民房、缅寺、桥梁、粮食等估值旧人民币15亿元，烧死10人。

6月6日，云南省财委会通知：全省各地海关除受上级海关领导外，应受当地党委、财委的领导。

同日，中共云南省委批准：中共昆明关党组小组成立，刘洁任书记，张若谷、耿正国、曲作津、赵双林为小组成员。

10月1日，遮岛支关迁往盈江县弄璋镇办公。

## 1954年

1月17日，迁址后的镇康支关改称孟定支关。同月20日，河口口岸开放中越边境小额贸易。

老卡监管站成立。

26日，都龙监管站成立。

2月25日，河口支关在地方党政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破获以卢绍荣等三人为首勾结越南商人的三个专营走私组织。

3月1日，董干、天保监管站成立。

5 日，田蓬监管站成立。

4 月 3 日，遮岛支关迁往弄璋后改称弄璋支关。 6 日，猴桥支关撤销。

6 月 4 日，昆明关驻普洱联络站撤销。

10 日，昆明关驻蒙自办事处撤销。

9 月 1 日，云南省对外贸易局正式成立。

20 日，昆明关开展“反贪污、反腐化、反违反劳动纪律”的新“三反”运动的学习和检查。

11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公布施行《云南省中越边境小额贸易管理办法》，昆明关依据此办法监管中越边境小额贸易。

都龙监管站改称都龙支关。八布、巴沙、桥头、孟喇支关成立。

16 日，老卡监管站改称老卡支关。

21 日，天保监管站改称天保支关。

25 日，董干监管站改称董干支关。

26 日，田蓬监管站改称田蓬支关。

## 1955 年

1 月 1 日，弄璋支关改为昆明关直属支关。中越两国互换邮件，河口口岸成为交换地点。

28 日，盈江县弄璋镇失火，支关房屋受殃及被毁。

2 月 1 日，小坝子支关成立。

28 日，昆明关会同云南省商业厅、省外外贸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发布《对归国侨胞携带货物及外币由云南省入境的处理意见》。

6 月 17 日，云南省地方联合查私座谈会在昆明关召开。

7 月 4 日，昆明关会同省商业厅、外贸局发布《国营公司内调中缅小额贸易进口物资的掌握原则》。

9 月 1 日，孟喇支关迁往金水河，改称金水河支关。

13 日，巴沙支关撤销。

10 月 10 日，老卡支关撤销。

11 月 7 日，经中共云南省委决定并报请中共中央批准，昆明关副关长耿正国调往楚雄专员公署工作。

18 日，昆明关会同昆明军区公安军司令部、云南省公安厅发布云南省《联系配合查私通则》及《联系配合查私暂行办法》；会同省税务局发布云南省《联系配合查私通则》及《联系配合监管征税及查私暂行办法》；会同省邮电管理局发布云南省《联系配合查私通则》及《联系配合查私暂行办法》。

12 月 10 日，昆明关公布经修订的《云南省边境小额贸易关税征免品种》。